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1〕10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快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5日

郑州市加快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

7月下旬，我市遭受特大暴雨灾害，广大市场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冲击。为加快市场经营主体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有效减轻疫情叠加影响，确保全市经济平稳运行，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意见》（郑发〔2021〕11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调研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工作部署，紧扣“四个全力抓好、一个全面加强”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远近结合、补短强弱、统筹推进的工作原则，强化一二三产业灾后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快速全面恢复市场经营主体活力，打好打赢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两场硬仗，为郑州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1个月内，受灾情疫情影响较大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实

现复工复产；力争3个月内，受灾疫情影响严重的各类市场主体完成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全市产业经济发展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通过不懈努力，全年产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期完成。

三、重点措施

(一) 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1. 迅速恢复生产秩序。加快修缮因灾损坏的公共基础设施，检查抢修城市输水管线、污水处理、加压泵站等设施，加大电力生产企业中水供应设备抢修工作力度，保障电力正常生产。做好渍水电力设备抢修和临时供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优先保障居民和重要场所用电前提下，强化重点企业用电保障。加快推进受灾地区通讯设施除险加固和维修抢通工作，满足通信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通管办，郑州供电公司

2. 加强水电气应急保障。各供应保障单位要根据业务特点，成立供应保障应急专班，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中修要求配备人员、车辆、设备及维修配件等，如遇险情升级或突发大面积供应中断事故，快速调配临时应急材料和支援人员。加强应急抢修现场管控，保障应急抢修车辆通行，快速、高效、安全的完成应急抢修任务，确保水电气供应保障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郑州供电公司

3. 加强防汛抢险用地保障。对因灾造成的交通、电力、通

讯、供水等防汛抢险设施和医疗、卫生防疫等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属于临时用地的，使用结束后及时恢复土地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属于永久用地的，在汛情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依法补办相关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二）加强应急物资生产保障

4.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加大生产企业服务和疫情防控物资政府收储力度，稳定企业产能和产量，设置防疫物资企业资格审批绿色通道，加快与防疫物资相关的审批事项网上预审速度，扩大容缺受理范围，推广告知承诺制，提供“一对一”服务，保障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和复工复产需求。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5. 支持重要物资生产。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及复工复产验收标准，推动30万吨/年以上煤矿尽快复工复产，增强电煤供应。鼓励采购市外电煤，加大电力生产。支持全市米面食品、食用油、乳制品、肉制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加快生产，做好原料供应和生产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郑州供电公司

6. 加强物资运输保障。对进出我市的应急物资、重要生活物资和重点生产物资运输落实“三保障一通畅”，根据需要发放省应急通行证或郑州市A、B类通行证，持有省应急通行证车辆

免收省内全程车辆通行费。建立核酸快速检测机制，在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中牟县、惠济区等应急物资运输较为集中的位置，建立快速核酸采样点，做到司乘人员“随到随检”，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及产品便捷运输问题。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

（三）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7. 加强行业分类指导。摸排受灾企业情况，建立复工复产台账，做到“一企业一台账一清单”。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分行业建立受灾企业清单，根据受灾情况分类指导帮扶，积极推进灾后重建，加快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支持本地企业产品或服务积极用于灾后重建，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保要素供给、生产秩序和社会稳定，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8. 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组织受灾较轻的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受灾较重导致停产或半停产的企业，加快对房屋、电力设施、受损设备进行检测、鉴定、维修，无法使用的，要积极采购新设备，支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对实际投入维修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对短期难以

恢复的企业，支持企业租用厂房仓储过渡生产经营，对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给予补助。支持重点企业加快产能恢复，鼓励电子信息、汽车装备等受灾情影响小、拉动作用大、支撑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生产，抢抓灾后重建的市场机遇，带动全市工业生产快速恢复。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9. 支持商贸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实行房租补贴政策，支持延期缴纳税费，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对受灾连锁零售门店及个体工商户进行适当补贴。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做好外贸企业出口信保工作，提高外贸贷和出口退税资金池使用效能，大力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发挥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帮助重点商贸企业、特色商业街区、大型商超、农贸及专业市场开展灾后重建。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对电商企业、会展企业进行帮扶纾困。对生产、批发、零售各环节保供企业按照税收贡献予以奖励，对灾后按要求以低于市场价出货的政府储备企业予以补贴。为企业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为外经从业人员开辟出入境绿色通道。加大对商贸领域企业的金融、信贷、保险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

10. 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快恢复经营。对受灾害影响严重的文旅企业，加快更换或维修受损娱乐设施设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促进消费，开展报废车更换新能源车、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促进汽车、家电、成品油等消费快速增长。支持软件和信息化企业复工复产，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优势，积极开发远程运营、在线服务产品，参与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支持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恢复生产，加大受损仓库重建，确保全市物资供应平稳。对因灾造成经营困难、停产停业的连锁零售门店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加快文化、旅游企业恢复经营，组织开展“设施大抢修、隐患大排查、技能大培训、技术大练兵”活动，做到文旅活动场所闭园不停工，加大项目建设用地以外的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帮助旅行社企业应对经营困难，执行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的规定。加大对物流仓库灾后建设的支持力度，帮助物流企业尽快恢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

11.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恢复生产。继续做好农田清淤、地块平整、畜禽圈舍维修、渔塘堤坝养护、大棚修复和井、路、渠疏通等农业设施除险加固工作，对受损农业设施分类修复，及时补栏增养，尽快恢复生产。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抢抓农时，全力推进农作物改种补种工作，确保应种尽种、应种早种，推动灾后农作物叶面追肥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尽最大努力稳定秋粮产

能。及时掌握农产品滞销动态信息，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对接全市农产品供应市场，扩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消费帮扶，在全市开展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促消费助销售”爱心助农活动，凝聚各方合力，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积极帮助受灾粮库恢复生产，采取移库保粮等措施，推动灾后重建，对库区内外全天候、不间断消杀，清理易形成污染传播源的敏感区域。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12. 支持建筑业企业恢复生产经营。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参与城乡住房、市政、水利、电力、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对承建项目受灾严重，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鼓励合理延长合同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和供需短板，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全力打通上下游所有环节，畅通大动脉和微循环，加强建筑材料信息采集、价格监测和发布，帮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支持产业园区修复恢复。加快专业园区、小微企业园、“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复工复产，强

化园区企业服务，支持园区对受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修复恢复，鼓励园区对受损较大的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物业费，支持入园企业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支持重点小微企业园项目纳入一类民生和抢险工程项目（园区）名单，助力小微企业园重点项目抢抓工期，早日建成早见成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四）突出“三个一批”项目建设

14. 加快签约落地一批项目。围绕加快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未来产业谋篇布局，系统梳理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加大关键节点企业、重点意向项目对接力度，力争签约落地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对重大项目实施“一项一案”跟踪服务，提高项目策划准备、招引洽谈、审批服务、动工建设各个环节的工作水平和协调配合，力争尽早实质性开工。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住房保障局

15. 加快开工建设一批项目。围绕灾后重建和“两新一重”，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计划开工项目。核实水库、堤坝、桥梁、涵洞、道路、电力、通讯等设施受灾损毁情况，快速生成一批项目。加快“开工一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落实好规划、审批、环评、土地、融资、用工等要素保障，协调解决因灾情受影响的项目工地建筑材料、设备

安装、物流运输等实际问题，加快“开工一批”项目建设进度，原则上一般性项目建设工期不超过两年，确保及时转化为“投产一批”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建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住房保障局

16. 加快投产达效一批项目。对因灾情影响的项目工地，集中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加固工作，对停工的重点项目逐一制定复工方案，积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开复工，在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全力加快建设，全面推行分批验收和边建设边验收，完善水、电、气、暖、路等配套设施，确保项目如期投产、及早达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住房保障局

（五）强化金融支持

17. 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积极协调各类银行主动对接灾后重建融资需求，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放贷，简化审批流程。政策性银行、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银行申请授信审批和定价权限，中小法人银行机构有序下放授信审批权限，提升审批效率，以最快速度保障信贷资金及时到位。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城建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18.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围绕灾后重建，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对受灾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协助办理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和延缓利息支付等手续。持续推进金融支持市场经营主体特别帮扶行动，积极争取我市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等多种方式降低受灾企业融资成本。对确因受灾影响无法按时还款的企业，可给予征信保护、延长宽限期、延期还本付息、贷款到期接续贷等纾困政策。维护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提起诉讼。延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使用时限，增强融资增信，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市场经营主体担保费用给予减免，支持企业灾后重建。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城建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19. 降低融资成本。依托省“信豫链”债权债务服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满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灾较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依托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线上信用修复，发布防汛救灾“信易贷”重点企业白名单，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质增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对受灾企业提供短期融资担保服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国资

委、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

20. 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加快农业保险查勘理赔，加大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运用，加快农作物大面积水灾案件定损理赔。积极运用线上程序，指导农户自主远程查勘，有效提升理赔效率。对企业财产险、工程险等直接关系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他暂时不具备定损条件的险种，要结合实际快速开展预赔付。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城建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六）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21. 减免缓缴相关税费。对符合退税条件的，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对2021年8月份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市场经营主体，可在征期内提出延期纳税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核准。对因灾情疫情受到重大影响的市场经营主体，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及时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核准延期缴纳税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市场经营主体缓缴社会保险费用，并延续部分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2.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严格落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缓缴，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惠企政策；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有关规定对房租进行减免；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受灾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3.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等相关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申报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性培训的人员，优先给予支持。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介绍受灾群众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4.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给予3个月缓缴期。将工商业用户低压接入容量标准由100千瓦提高至160千瓦，为小微企业提供“三零”（零投资、零审批、零上门）办电服务。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按照河南省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提供低息电力信用贷款服务，进一步降低

用户用能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郑州供电公司

25. 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兑现相关拖欠资金。严惩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或变相拖欠款项行为，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合同款项收回，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七) 优化政策落实环境

26. 提供便利化行政服务。大力推行“一网通办”，因灾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证件未及时换发的企业，原许可证件有效期顺延30天，需要现场核查的，提交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符合发证条件的承诺书后，先换发许可证件，1个月内组织完成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简化企业灾后重建或修复项目审批手续，对于不增加产能、不新增用地、企业重建或修复中进行节能技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优化“登银合作”，充分利用银行窗口，抵押登记业务全流程在银行网点完成，提高办事效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

27. 维护市场秩序。对受灾情疫情影响严重的房地产项

目，若不能按规定期限履行施工和商品房交付义务的，允许施工方和开发商适当延期，同时采取措施维护好购房者权益。督促企业落实保供稳价主体责任，保证群众生活必需品以及防疫、防汛物资和交通、住宿等相关服务的价格稳定，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依法快速处置价格投诉举报，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对水电气暖、商业银行、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取保证金等行为，保障减税降费和惠企收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8. 强化项目用地保障。优先保障灾后重建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各地先行使用按“增存挂钩”核算的新增计划指标，不足部分积极争取省级统筹调剂解决。对因灾需要易地重建的工矿企业，鼓励通过增减挂钩方式保障重建用地。易地重建的工业或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其置换土地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原址上重建的工业项目，在不改变土地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项目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对已出让的工业用地或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因受灾情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开竣工的，灾情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29.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推行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一般性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要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提高审批效率。列入灾后恢复重建重大项目清单的审批类项目，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对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请办理土地供应手续，非核心材料不齐的，可采用承诺制、容缺方式先行受理，优先办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

（八）持续抓好安全生产

30. 强化灾后安全生产监管。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摸排检查，及时抢修加固，完善治理措施，开展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检查，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技能，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1. 加强安全技术服务。加强受灾市场经营主体风险排查、复产指导和监督，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开展涉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加快推进灾后电梯等特种设备抢修恢复。针对城乡结合

部、农村地区市场、专业市场等重点区域和企业，加大防汛和灾后重建重点物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力度，对不合格企业进行精准帮扶，引导督促企业改进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发展中心

（九）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32. 强化复工复产指导服务。市、县、乡三级工作组要深入受灾企业走访，上门指导服务，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做到企业有问必答、有诉必接、有求必应。发挥“万人助万企”问题直报平台作用，对受灾企业问题进行收集梳理，建立完善问题、责任和任务清单，按照事权范围，进行分级分类，加大问题梳理汇总、分类归纳、交办转办、限时办结、督办问责力度，一般问题由市企服办转办交办到各市直单位和区县（市）；重点问题由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题督查督办；对因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久拖不办等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堵点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或单位严肃追责问责。对疑难共性问题采取“点办理、批处理”的方式，做到一个问题解决带动一批问题解决，防止问题反复出现，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率，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政府督查

室

33. 开展“四项对接”活动。强化产销对接，组织开展“郑好有”线上对接、“十百千”产销对接等活动，按照产业链图谱，推动供需双方对接合作，发布创新产品目录，支持创新产品目录生产企业进入全市供应链条，扩大产品销售。强化用工对接，积极开展人才招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活动，对大型企业、用工密集型企业，建立劳务人员快速招募、转运、上岗机制，设置核酸检测快速通道，有序组织劳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快速出具检测结果，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开展产融对接，用好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服务平台，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投融资路演等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上门服务，建立企业融资主办银行工作机制，主动靠前服务，解决融资问题。开展产学研对接，组织技术改造等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活动，掌握企业技术需求，加快技术成果转化等，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充分认识灾后重建的艰巨任务和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扛稳政治责任，坚定信心决心，细化工作措施，统筹打好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两场硬仗，压实开发区、区县（市）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

责任，建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专责，统筹协同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二）加快政策落实，强化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要积极研究，制定出台支持企业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措施，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政策兑现进度，对国家、省、市财政奖补资金计划已下达的奖补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前拨付到位；建立财政奖补资金直达机制，优先保障灾后重建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至受灾市场经营主体。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三）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工作落实

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对落实好的开发区和区县（市）、市直部门、有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特别严重的进行约谈。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及时总结企业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先进典型经验，鼓励引导企业结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高起点、高标准恢复生产和重建，提高企业抗灾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先进企业和先进人

物典型，要及时报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7日印发

